

证券代码：839010

证券简称：延安医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管控水平，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控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年度内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担保业务、工程项目管理、质量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生产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信息系统、信息披露。

公司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担保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人力资源。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或负债的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且 700 万元	资产总额的 0.5% 且 300 万元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且 700 万元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且 300 万元
收入的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且 700 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且 300 万元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且 700 万元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且 300 万元
净利润的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且 25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3%且 150 万元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且 250 万元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且 150 万元

说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由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重要程度来确定，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方面的因素：一是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的可能性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二是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这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一般可以通过定量的方式予以确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2）注册会计师已发现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发现存在授意编制虚假财务报告的迹象；（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重要缺陷	（1）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没有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

	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所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5%且 250 万元	利润总额的 3%且 150 万元≤错报<利润总额的 5%且 250 万元	错报<利润总额的 3%且 150 万元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三重一大”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4）重要岗位人员纷纷流失；（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7）内部控制检查评价的结果未得到及时整改（8）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1）重要部门或岗位不相容职务未分离；（2）有迹象发生内幕交易；（3）资产发生巨大减值或投资收益低下；（4）关键岗位人员不称职，违章行为频发；（5）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6）公司关键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	是指除所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控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5 日